

## 《表格 6 的填寫須知》

在填寫申請表《表格 6》前，申請人或其代表應細閱本《表格 6 的填寫須知》。如申請表內所填的資料不齊全，或使用不合適的表格，會對處理申請的工作造成延誤或導致申請不獲接納。申請表《表格 6》只供註冊車輛維修工場申請註冊續期之用，而一份申請表只可為一間工場申請註冊續期，每次續期，為期不多於三年。

### 申請基本條件

擬為註冊申請續期的工場，必須有有效的商業登記、工場工作車位必須有牢固上蓋（相關上蓋的最少面積要求，請參閱本須知的註 2）及聘請**最少一名**註冊的車輛維修技工。

### 怎樣填寫申請表

《表格 6》的首頁（**必須填報**）應以正楷填寫。申請人或其代表為此項申請而提供公司及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或其代表沒有提供足夠資料，申請便會無法處理。與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聲明》夾附於申請表，以供參閱。

申請人或其代表應在《表格 6》的首頁填寫公司名稱、註冊工場編號（VMW0XXXXX）、受僱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和非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資料。一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只可以列名於一間註冊車輛維修工場。

申請人或其代表應細閱《表格 6》首頁的聲明後，填寫所需資料、簽署、蓋上公司印章及填上申請日期。

《表格 6》的第二頁（背頁）為方便申請人**更新**工場的註冊記錄。如工場的公司資料（A 部）、工場資料（B 部）和營運性質（C 部）均與現有註冊記錄一致，則無須填寫第二頁 A 部、B 部 或 C 部。如有更新，則只須填報需要更新項目的資料。

- A 部：公司資料—車輛維修工場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公司名稱、營業地址、建築物類別、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B 部：工場資料—註冊工場的類別，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注意此部分只能選一項工場註冊類別。
- C 部：營運性質—因應工場的營運性質提供更新資料，包括（1）客戶的類別，（2）維修的車輛類別及（3）若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維修、保養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請注意，此部分可選多於一項。

### 文件及資料

申請人或其代表應隨申請表一併提交因應《表格 6》背頁所需更新註冊資料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各一份。申請人或其代表應將有關文件及資料夾附於遞交的申請表內。如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為複印本，相關正本則須因應要求而出示，以供查閱。如申請人或其代表親自到機電工程署地下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提交申請表格時，可帶備文件的正本，以便有關職員即時核實。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會要求與申請人或其代表會面及實地考察註冊工場，以核實所提交文件及資料的真確性。申請表內提供的公司名稱或營業地址資料日後如有變更，或欲更改車輛維修工場的註冊類別，申請人或其代表須在資料變更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有關變更，並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處理。

## 其他事項

車輛維修註冊組會隨機抽樣覆核成功申請註冊續期的個案。本註冊計劃設有投訴處理機制，規範處理針對註冊工場而提出的投訴處理程序。詳情請參閱《投訴分類及處理準則》。

- 註 1** 專營巴士公司是指受運輸署署長監管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公司。車輛代理商是指獲車輛生產商有效委任代其在香港區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包括車輛維修）的公司；或現登記於香港汽車商會（或具同等代表性的組織）的公司；或獲香港汽車商會（或具同等代表性的組織）委任提供特約車輛維修服務的公司。
- 註 2** (i) 5 個工作車位是指車輛維修工場須具備 5 個設有牢固上蓋用以進行車輛維修的工作車間，每個工作車間必須足以放置進行維修的車輛。每個工作車間的面積不少於：貨車（中型或以上）50 平方米；私家車或輕型車輛 20 平方米；電單車 10 平方米。
- (ii) 1 個工作車位是指車輛維修工場須具備 1 個設有牢固上蓋用以進行車輛維修的工作車間，工作車間必須足以放置進行維修的車輛。工作車間的面積不少於：貨車（中型或以上）50 平方米；私家車或輕型車輛 20 平方米；電單車 10 平方米。
- 註 3** 當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推行滿三年後，將不會再接受註冊為第四類工場的新申請。至於第四類註冊工場，則在符合註冊續期要求的情況下，註冊可予以保留。
- 註 4** 在符合基本註冊條件的情況下，專營巴士公司或車輛代理商的車輛維修工場（屬第四類別工場除外），只可以申請成為第一類註冊工場。其他車輛維修工場，在符合基本註冊條件的情況下，而其規模和僱用維修技工均能滿足第二類註冊工場的要求，則只可以申請成為第二類別註冊工場；否則，應申請成為第三類註冊工場。

## 遞交申請表

申請人可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複印本及資料，郵寄至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收。申請人亦可親自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複印本及資料遞交到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地下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15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以電話、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與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電話：2808 3545、傳真：3968 7646、電郵：vmru@emsd.gov.hk、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或致電政府熱線 1823。

## 車輛維修註冊組

### 機電工程署